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 
Education Bureau  
Government Secretariat,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 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局檔號 Our Ref. : EDB/CDI/SC/909

電話 Telephone : 3698 3456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

傳真 Fax Line : 2194 0670

致：各中學校長

校長先生／女士：

### 中學實驗室安全

本函旨在提醒學校須持續監察實驗室的安全水平，並制訂合適的安全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，以確保能迅速及有效地處理與科學實驗室相關事宜。

2. 所有學校均有責任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，包括下列，以確保科學實驗室是一個安全的學習和工作空間：

- (a) 除有教師在場並獲其准許外，學生不得進入任何科學實驗室。
- (b) 學校須妥善管理化學品的貯存和使用，定期進行檢查，避免貯存過量的化學品。
- (c) 化學品應存放在鎖上的指定貯物室或預備室內，以免學生自行取用。
- (d) 負責管理實驗室的科學教師及實驗室技術員須參考《科學實驗室安全手冊》（2013），以確保符合相關的安全規定。
- (e) 學校的實驗室安全常務委員會應定期召開會議，緊密監督所有實驗室安全措施の施行，有系統地檢視校內實驗室管理的情況，商討各類與實驗室安全有關的事項，例如制訂或修訂實驗室安全政策和實驗室規則、檢討實驗室意外及預防措施，以及透過課堂內外的學習機會提升學生的安全意識等。

3. 為提升學校實驗室的安全水平，學校應鼓勵負責相關科目／工作的教師與實驗室技術員參與本局舉辦的專業培訓課程，以豐富實驗室使用者於實驗室安全和管理方面的知識。
4. 此外，教育局於 2017/18 學年進行了中學實驗室意外調查，並於本年 5 月公布調查結果及建議一些提升實驗室安全的措施，詳情見教育局通函第 63/2019 號。
5. 如就學校實驗室安全事宜有進一步查詢，請致電 3698 3438 與本局課程發展處科學教育組聯絡。

教育局局長

(莊玉良



代行)

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